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A棚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3,725,43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6,395,47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60,724,583股之72%。

列席：董事：胡雪珠、廖麗生

獨立董事：陳永清、謝天仁、饒聖雄

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1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0041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並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25,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651,706 權 (含電子投票 36,371,628 權)	99.83%
反對權數 18,391 權 (含電子投票 18,39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339 權 (含電子投票 5,454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25,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418,563 權 (含電子投票 36,366,485 權)	99.29%
反對權數 22,534 權 (含電子投票 22,534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39 權 (含電子投票 6,454 權)	0.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25,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419,663 權 (含電子投票 36,367,585 權)	99.30%
反對權數 21,4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43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39 權 (含電子投票 6,454 權)	0.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二)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 19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當選人		得票權數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獨立董事	H1221XXXXX	林盟翔	43,349,259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25,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648,355 權 (含電子投票 36,368,277 權)	99.82%
反對權數 16,587 權 (含電子投票 16,58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494 權 (含電子投票 10,609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胡董事長雪珠



紀錄：吳書緯 #638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871,655
營業成本	753,279
營業費用	170,029
推銷費用	48,553
管理費用	121,476
營業淨損	(51,653)
營業外淨收入	59,346
稅前利益	7,693
所得稅費用	859
稅後利益	6,834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11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8.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7%
純益率	0.78%
每股虧損	0.1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節目媒資建置：109 年 3 月導入節目媒資管理系統，強化資產管理，建立共機制及多功能轉檔系統，提供版權內容銷售與不同平台播送需求。節目片庫計 70,125 小時歷史資料；其中節目帶有 38,370 小時，素材帶有 31,755 小時。至 112 年 2 月上載歷史資料數位化入庫率：

▶ 已數位化：完成 88.36%

▶ 已建立詮釋資料(Metadata)：完成 12.21%

(二) 為提升節目的後製作能力及加強節目後製包裝成效，規劃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新版本之非編剪輯設備，除了提升工作效率也能與業界同步接軌。公司外景自製節目「大陸尋奇」已逐步導入 4K 拍攝錄製及後製剪輯，拍攝之 4K 影音素材，則進行建檔、入庫儲存保留，以因應日後製播需求。

(三) 因應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同仁經過數月的腦力激盪及測試，順利完成了鏡面計票系統，也圓滿達成任務。此次開發的鏡面計票系統，建立了一套新的計票模式及樣板，日後可依循此基礎，進行選舉相關計票的應用及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中視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進度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數位頻道、業務行銷、媒體行銷、研發分述如下：

1.數位頻道方面：

- (1)綜合台：結合新媒體，開展多屏播出與互動，加強觀眾黏著度，並持續開拓傳統廣告以外之收益。培養自製節目人才並提升節目自製比例，讓新世代員工重拾製播技術之精髓。同時也維持與衛星頻道的結盟，降低製作成本，開創更多內容提供與觀眾更多娛樂或資訊。
- (2)新聞台：新聞選材著重實用性和資訊性，舉凡民生消費、政治，經濟，社會新聞，多元呈現，重大事件、國際與兩岸宏觀視野的題材，均以一定比例在各節次中選播。同時擴大開設YOUTUBE直播、臉書直播，跨平台、跨媒體擴散資訊，服務每一個年齡層與不同平台受眾的需要。
- (3)BRAVO菁采台：與主頻綜合台分眾，主打年輕族群，並結合跨頻合作及開源，豐富節目內容，增加節目多元性，如與客家電視台、原民台合作或交換優質節目等。
- (4)經典台：與主頻綜合台分眾，主打中高齡觀眾，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綜藝節目，同時新製資訊類節目以提高自製節目比例。

2.業務行銷方面：

- (1)持續討論籌劃各類型節目，並與各公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並朝擁有多元豐富的節目片庫方向努力。
- (2)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 A.與主要代理商簽訂新增年度總量達成激勵佣金，擴大代理商全年在中視的廣告投放金額。
 - B.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 C.強化直客經營，從預算的分配決定源頭切入，不再完全受制於代理商。
 - D.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以優厚的月、季獎金，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 E.彈性運用資源，於次要時段投放長秒數廣告以賺取額外利潤；商業廣告主要依收視點計價的客層以晚間黃金時段為主，每週精算可釋出的廣告秒數，提供公司自營的商品廣告投放秒數，藉由銷售量的提升擴大公司商品銷售分潤金額。

(3)建構媒資管理系統，設立節目與新聞資料的銷售販賣平台及媒體資料派送機制，以提高營收。

(4)與有線電視合作製播節目，藉由地方有線電視與無線數位頻道的跨平台合作，拓展收視族群，並透過持續的社群互動，提高觀眾對平台的黏著度與忠誠度，進而提升頻道的影響力及平台價值。

3.研發方面：

(1)建立無帶化的數位製作平台：數位化數量已達總新聞資料之 67%。

(2)建置媒資管理系統：媒資系統數位化完成比例達 91%。

(二)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增加約 34,179 千元，顯示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有效，後續除將持續落實健全營運外，亦嚴格控管相關成本費用，以期開展新局，朝穩定獲利的目標前進。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u>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十二條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三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八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u>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u></p> <p>八、<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p>	<p>制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p>	<p>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條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u>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u></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約30.29億元，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約84%，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為6,83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虧損為166,816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2,247,100千元且負債比率達89%。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此已定期覆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健全財務計劃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033	4	123,59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16	-	10,9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513	3	118,6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224	-	10,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473	-	5,2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7	-	1,391	-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136,598	4	129,81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99	-	8,6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908	-	1,6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770	-	1,961	-
	<u>401,321</u>	<u>11</u>	<u>412,207</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365	3	149,4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684	-	9,8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52,342	71	2,386,596	7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1,200	1	19,32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77,157	13	480,515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110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8,938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98	-	1,2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912	-
	<u>3,207,094</u>	<u>89</u>	<u>3,250,945</u>	<u>90</u>
資產總計	<u>\$ 3,608,415</u>	<u>100</u>	<u>3,663,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600,000	44	1,630,000	4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8,108	1	48,162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388	-	854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61,512	2	43,23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501	1	38,845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3,183	4	143,316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4,093	-	12,39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21,636	1	21,495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750,000	21	-	-
	<u>2,648,421</u>	<u>74</u>	<u>1,938,303</u>	<u>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	750,00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16,211	14	516,211	1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346	1	7,93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5,53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37	-	10,788	1
	<u>545,094</u>	<u>15</u>	<u>1,290,461</u>	<u>35</u>
負債總計	<u>3,193,515</u>	<u>89</u>	<u>3,228,764</u>	<u>88</u>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607,246	17	1,507,246	41
資本公積	13,756	-	13,756	-
待彌補虧損	(166,816)	(5)	(1,090,438)	(29)
其他權益	(39,286)	(1)	3,824	-
	<u>414,900</u>	<u>11</u>	<u>434,388</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8,415</u>	<u>100</u>	<u>3,663,15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71,655	100	815,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53,279	86	750,318	92
營業毛利	118,376	14	64,998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553	6	40,971	5
6200 管理費用	121,476	14	123,332	15
	170,029	20	164,303	20
營業淨損	(51,653)	(6)	(99,30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53	-	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92,531	11	100,79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616	-	(4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33,814)	(4)	(27,313)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40)	-	(214)	-
	59,346	7	72,819	9
7900 稅前淨利(損)	7,693	1	(26,48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59	-	1,472	-
本期淨利(損)	6,834	1	(27,95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88	2	10,7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10)	(5)	22,32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322)	(3)	33,02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22)	(3)	33,02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8)	(2)	5,070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1,507,246	13,756	(1,073,181)	(18,503)	429,318
	-	-	(27,958)	-	(27,958)
	-	-	10,701	22,327	33,028
	-	-	(17,257)	22,327	5,070
	1,507,246	13,756	(1,090,438)	3,824	434,388
	-	-	6,834	-	6,834
	-	-	16,788	(43,110)	(26,322)
	-	-	23,622	(43,110)	(19,488)
	(900,000)	-	900,000	-	-
\$	607,246	13,756	(166,816)	(39,286)	414,9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693	(26,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545	100,167
攤銷費用	1,45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	-
利息費用	33,814	27,312
利息收入	(153)	(35)
股利收入	(2,671)	(3,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0	21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182	124,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17	(5,667)
應收帳款	4,207	(13,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0	(6,197)
其他應收款	2,634	(2,275)
存貨	704	(471)
待播節目	(6,785)	(31,501)
預付款項	5,316	34,858
其他流動資產	191	2,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2)	1,117
合約負債	(10,054)	(9,622)
應付票據	(466)	(1,632)
應付帳款	18,286	(8,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44)	22,355
其他應付款	(10,855)	21,971
其他流動負債	121	2,115
其他營業負債	(5,532)	(9,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2)	(3,021)
調整項目合計	101,270	121,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963	94,948
收取之利息	153	35
收取之股利	2,671	3,234
支付之利息	(33,092)	(26,935)
支付之所得稅	(859)	(1,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36	69,81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1)	(10,988)
取得無形資產	(8,20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09)</u>	<u>(8,4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1)	-
租賃本金償還	(22,955)	(25,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186)</u>	<u>(55,5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41	5,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592</u>	<u>117,6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033</u>	<u>123,59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約30.29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4%，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為6,834千元，且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為166,816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2,237,387千元且負債比率達89%。公司管理階層對此已定期覆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健全財務計畫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660	4	132,42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16	-	10,9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513	3	118,6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224	-	10,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474	-	5,2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7	-	1,391	-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136,598	4	129,81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99	-	8,6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908	-	1,6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40	-	3,122	-
	<u>411,119</u>	<u>11</u>	<u>422,198</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40	-	25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6,365	3	149,4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552,342	71	2,586,596	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31,200	1	19,325	1
1780 無形資產	477,157	13	480,515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11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938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98	-	1,298	-
	<u>3,197,410</u>	<u>89</u>	<u>3,241,121</u>	<u>89</u>
資產總計	<u>\$ 3,608,529</u>	<u>100</u>	<u>\$ 3,663,3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	210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130	-	2130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2150	-	2150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218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	220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280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	23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	2320	-
	<u>750,000</u>	<u>21</u>	<u>750,000</u>	<u>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580	-	25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	26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	2670	-
	<u>10,537</u>	<u>-</u>	<u>10,788</u>	<u>-</u>
負債總計	<u>545,094</u>	<u>15</u>	<u>1,290,461</u>	<u>34</u>
	<u>3,193,600</u>	<u>89</u>	<u>3,228,902</u>	<u>8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607,246	17	1,507,246	41
資本公積	13,756	-	13,756	-
待彌補虧損	(166,816)	(5)	(1,090,438)	(29)
其他權益	(39,286)	(1)	3,8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4,900</u>	<u>11</u>	<u>434,388</u>	<u>12</u>
非控制權益	29	-	29	-
權益總計	<u>414,929</u>	<u>11</u>	<u>434,417</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8,529</u>	<u>100</u>	<u>\$ 3,663,31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71,655	100	815,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53,303	86	750,342	92
營業毛利	118,352	14	64,974	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53	6	40,971	5
6200 管理費用	121,517	14	123,374	15
營業淨損	170,070	20	164,34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51,718)	(6)	(99,371)	(12)
7100 利息收入	197	-	58	-
7010 其他收入	92,412	11	100,624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6	-	(484)	-
7050 財務成本	(33,814)	(4)	(27,313)	(3)
稅前淨利(損)	59,411	7	72,885	9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693	1	(26,486)	(3)
8200 本期淨利(損)	859	-	1,472	-
其他綜合損益：	6,834	1	(27,958)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88	2	10,7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10)	(5)	22,327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22)	(3)	33,02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22)	(3)	33,028	4
本期淨損歸屬於：	\$ (19,488)	(2)	\$ 5,070	1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4	1	(27,95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834	1	(27,958)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88)	(2)	5,0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 (19,488)	(2)	\$ 5,070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1,073,181)	(18,503)	429,318	29	429,347
本期淨損	-	-	(27,958)	-	(27,958)	-	(27,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01	22,327	33,028	-	33,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57)	22,327	5,070	-	5,0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1,090,438)	3,824	434,388	29	434,417
本期淨利	-	-	6,834	-	6,834	-	6,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788	(43,110)	(26,322)	-	(26,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622	(43,110)	(19,488)	-	(19,488)
減資彌補虧損	(900,000)	-	900,000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7,246	13,756	(166,816)	(39,286)	414,900	29	414,9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693	(26,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545	100,167
攤銷費用	1,45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	-
利息費用	33,814	27,312
利息收入	(197)	(58)
股利收入	(2,671)	(3,23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998	124,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17	(5,667)
應收帳款	4,207	(13,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0	(6,197)
其他應收款	2,634	(2,275)
存貨	704	(471)
待播節目	(6,785)	(31,501)
預付款項	5,316	34,858
其他流動資產	182	2,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2)	1,117
合約負債	(10,054)	(9,622)
應付票據	(466)	(1,632)
應付帳款	18,286	(8,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44)	22,355
其他應付款項	(10,856)	21,966
其他流動負債	69	2,115
其他營業負債	(5,532)	(9,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974)	(3,034)
調整項目合計	101,024	121,184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717	94,698
收取之利息	196	58
收取之股利	2,671	3,234
支付之利息	(33,092)	(26,935)
支付之所得稅	(859)	(1,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33	69,583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1)	(10,988)
取得無形資產	(8,20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09)</u>	<u>(8,4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1)	-
租賃本金償還	<u>(22,955)</u>	<u>(25,6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186)</u>	<u>(55,5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38	5,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422</u>	<u>126,7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660</u>	<u>132,4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90,437,452)
加：減資彌補虧損	900,000,000
本期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	(190,437,452)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6,787,403
本期稅後淨利	6,834,3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6,815,6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配合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修訂。</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盟翔	國立臺北大學 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財經 法律學系合聘 副教授	銘傳大學金融 科技學院副教 授兼主任	0

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林盟翔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 公益董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副秘書長